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簡上字第74號

上訴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王柏勛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洗錢防制法等案件，不服本院橋頭簡易庭中華民國113年4月24日112年度金簡字第645號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案號：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11076、12338、14928、15627號、112年度偵字第1728、4340、8091、9521號，移送併辦案號：113年度偵字第350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按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本案僅檢察官提起上訴，被告王柏勛並未上訴，檢察官於本院審理時明示僅就原判決量刑部分提起上訴等語（簡上卷第160頁），是本案審理範圍僅限於原判決之量刑部分，並以原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及罪名為科刑之依據。至本案上訴後，洗錢防制法第14條規定雖於民國113年8月2日修正施行，原判決未及比較新舊法，惟經新舊法比較結果，法律適用之結論與本判決相同（詳後述），是本院之審判範圍並不因上開法律修正而有所異，合先敘明。

二、本案據以審查量刑妥適與否之原審所認定之犯罪事實、所犯罪名：

（一）原審認定之犯罪事實：

王柏勛可預見將個人金融帳戶交付他人使用，可能供犯罪集團作為詐欺取財或其他財產犯罪之工具，且倘犯罪集團自該金融帳戶提領或轉匯被害人所匯款項，將致掩飾、隱匿他人

01 犯罪所得去向之效果，藉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竟仍基於  
02 容任上開結果發生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  
03 錢不確定故意，於111年5月4日，前往臺灣銀行博愛分行申  
04 辦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並同時申請  
05 網路銀行、申請開啟「網銀自行約定異名戶或非本行約定轉  
06 入帳號」功能（亦即可透過網路銀行設定約定帳戶）後，依  
07 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指示，於同日登入網路  
08 銀行設定對方所指定之約定轉入帳戶。復於翌（5）日某  
09 時，在高雄市○○區○○路000號旁公園，將本案帳戶之存  
10 摺、金融卡（含密碼）、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等資料（下稱  
11 本案帳戶資料），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之詐欺集團成  
12 員。嗣該人及其所屬之詐欺集團成員取得本案帳戶資料後，  
13 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  
14 聯絡，於如附表所示時間，以如附表所示之方式，詐騙如附  
15 表所示之人，致其等均陷於錯誤，而匯款如附表所示款項至  
16 本案帳戶，隨即遭詐欺集團成員轉匯一空，以掩飾或隱匿詐  
17 欺所得之所在及去向。

18 (二)原審認定被告所犯之罪名：

19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  
20 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  
21 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

22 三、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被告犯後否認犯行，絲毫未賠償告訴  
23 人及被告人之損失，顯見犯後態度不佳，原判決量刑過輕等  
24 語。

25 四、新舊法比較：

26 (一)按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與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  
27 例等影響法定刑或處斷刑範圍之一切情形，依具體個案綜其  
28 檢驗結果比較後，整體適用法律。關於修正前洗錢法第14條  
29 第3項所規定「（洗錢行為）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  
30 最重本刑之刑」之科刑限制，因本案前置特定不法行為係刑  
31 法第339條第1項普通詐欺取財罪，而修正前一般洗錢罪之法

01 定本刑雖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但其宣告刑上限受不得逾普  
02 通詐欺取財罪最重本刑5年以下有期徒刑之拘束，形式上固  
03 與典型變動原法定本刑界限之「處斷刑」概念暨其形成過程  
04 未盡相同，然此等對於法院刑罰裁量權所為之限制，已實質  
05 影響修正前一般洗錢罪之量刑框架，自應納為新舊法比較事  
06 項之列。再者，一般洗錢罪於修正前洗錢法第14條第1項之  
07 規定為「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  
08 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洗錢法第19條  
09 第1項後段則規定為「（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其洗  
10 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  
11 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新洗錢  
12 法並刪除舊法第14條第3項之科刑上限規定。是就法律變更  
13 之比較，應就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一切情  
14 形，其中包括舊洗錢法第14條第3項之規定，及就罪刑有關  
15 之共犯、未遂犯、連續犯、牽連犯、結合犯以及累犯加重、  
16 自首減輕、暨其他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  
17 其全部之結果，而為比較，再適用有利於行為人之整個法律  
18 處斷，不能割裂而分別適用有利之條文(最高法院113年度台  
19 上字第2303號判決意旨參照)。

20 (二)本案被告幫助犯一般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  
21 且其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始終否認被訴犯行，無修正前、後  
22 洗錢防制法自白減刑規定適用之餘地，僅得依刑法第30條第  
23 2項關於幫助犯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規定減輕其刑(此為「得  
24 減」而非「必減」之規定，以原刑最高度至減輕最低度為刑  
25 量)，若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論以幫助犯一般洗錢罪，其  
26 量刑範圍（類處斷刑）為有期徒刑1月以上5年以下；倘適用  
27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論以幫助犯一般洗錢罪，其處斷刑框架則  
28 為有期徒刑3月以上5年以下，綜合比較結果，應認修正後之  
29 規定並無較有利於被告之情形，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  
30 定，自應適用被告行為時即修正前洗錢防制法之規定論處。

31 五、本院駁回上訴之理由：

01 (一)按刑之量定係法院就繫屬個案犯罪之整體評價，為事實審法  
02 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故量刑判斷當否之準據，應就  
03 判決之整體觀察為綜合考量，不可摭拾其中片段，遽予評  
04 斷。苟其量刑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57條  
05 各款所列情狀，在法定刑度內，酌量科刑，無顯然失當或違  
06 反公平、比例原則及罪刑相當原則者，亦無偏執一端，致明  
07 顯失出失入情形，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或不當(最高法院110  
08 年度台上字第4370號判決意旨參照)。是在同一犯罪事實與  
09 情節，如別無其他加重或減輕之原因，下級法院量定之刑，  
10 亦無過重或失輕之不當情形，則上級法院對於下級法院之職  
11 權行使，原則上應予尊重。

12 (二)原判決審酌被告在知悉國內現今詐騙案件盛行之情形下，仍  
13 輕率提供本案帳戶供詐欺集團詐騙財物，助長詐騙財產犯罪  
14 之風氣，更致詐欺集團得以掩飾、隱匿犯罪所得之流向，擾  
15 亂金融交易往來秩序，危害社會正常交易安全，增加被害人  
16 尋求救濟之困難，所為非是；並考量其犯罪動機、目的、手  
17 段、及如附表所示告訴人及被害人遭詐取之金額等情節；兼  
18 衡被告自陳高職畢業之教育程度、勉持之家庭經濟狀況；暨  
19 其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之前科素行、其犯後  
20 否認犯行，迄未賠償如附表所示之告訴人及被害人分毫之犯  
21 後態度等一切情狀，在法定刑內對被告量處有期徒刑伍月，  
22 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並諭知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  
23 準。原審認事用法均無不當，已詳予審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  
24 列情形，並就被告未能與告訴人、被害人達成和解一節已納  
25 入量刑評價，且未有明顯濫用自由裁量權限或罪責輕重失衡  
26 之情形，上訴理由已難憑採。

27 (三)至被告雖於本院上訴審理時與被害人張羽慧成立和解(金  
28 簡上卷第197-198頁)，惟考量被告始終否認犯行，本案被害  
29 人達13人、遭騙金額達161萬餘元，其僅與其中1名被害人成  
30 立和解，且於本判決宣判日前尚未實際給付任何和解金，而  
31 未填補被害人任何損失等節，縱納入前開和解成立一事加以

01 評價，亦難認原審所量處之刑有何不當之處。又原審判決  
02 時，雖因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之洗錢防制法尚未修正公布  
03 施行而未及比較新舊法，然於判決本旨不生影響，已如前  
04 述。從而，本案上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5 六、被告雖於審判期日聲請調閱本案監視器錄影畫面為確認其交  
06 付帳戶之人別，惟本案被告既未上訴，檢察官明示量刑上  
07 訴，則本案審理範圍僅限於原判決之量刑部分，並以原判決  
08 認定之犯罪事實為科刑之依據，業經前述。況被告對交付帳  
09 戶之對象身分毫無所悉，業據其於警詢、檢察事務官詢問時  
10 陳明在卷(警一卷第3頁、警二卷第4頁、偵一卷第203頁)，  
11 已可認該人與被告不具任何信賴關係，該人之真實身分為何  
12 與被告是否成立本案幫助洗錢犯行不生影響，亦無調查之必  
13 要，附此敘明。

14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8  
15 條，判決如主文。

16 本案經檢察官顏郁山聲請簡易判決處刑、移送併辦及提起上訴，  
17 檢察官倪茂益到庭執行職務。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  
19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陳狄建  
20 法官 李冠儀  
21 法官 林于淳

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不得上訴。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  
25 書記官 黃甄智

26 附表

27

編號	告訴人/ 被害人	詐騙時間、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1	告訴人 黃國榮	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3月6日 起，透過通訊軟體LINE向告訴 人黃國榮佯稱：在Fxmcoins平	111年5月9日 14時48分許	20萬元

		台投資可獲利等語，致告訴人黃國榮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本案帳戶內。		
2	告訴人 張簡文富	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4月中某日起，透過通訊軟體LINE向告訴人張簡文富佯稱：在Fxmcoins平台投資可獲利等語，致告訴人張簡文富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本案帳戶內。	111年5月5日 13時54分許	15萬元
3	告訴人 葉展佑	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3月20日起，透過通訊軟體LINE向告訴人葉展佑佯稱：在Fxmcoins APP投資可獲利等語，致告訴人葉展佑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本案帳戶內。	111年5月5日 13時27分許	13萬元
4	被害人 許昭芸	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4月23日起，透過通訊軟體LINE向被害人許昭芸佯稱：在Fxmcoins平台投資可獲利等語，致被害人許昭芸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本案帳戶內。	111年5月9日 12時53分許	3萬元
5	告訴人 蔡適仰	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4月23日起，透過通訊軟體LINE向告訴人蔡適仰佯稱：在Fxmcoins平台投資可獲利等語，致告訴人蔡適仰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本案帳戶內。	111年5月5日 13時3分許	5萬元
			111年5月5日 13時6分許	5萬元
6	被害人 張羽慧	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4月6日8時21分起，透過通訊軟體LINE向被害人張羽慧佯稱：在Fxmcoins平台投資可獲利等語，致被害人張羽慧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本案帳戶內。	111年5月10日 9時13分許	3萬元
			111年5月10日 9時20分許	3萬元
7	告訴人	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3月下旬	111年5月9日	5萬元

	方惠靜	起，透過通訊軟體LINE向告訴人方惠靜佯稱：在Fxmcoins平台投資可獲利等語，致告訴人方惠靜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本案帳戶內。	15時2分許	
			111年5月9日 15時17分許	5萬元
8	告訴人 戴文博	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4月29日前某日起，透過通訊軟體LINE向告訴人戴文博佯稱：在投資APP投資可獲利等語，致告訴人戴文博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本案帳戶內。	111年5月5日 10時9分許	5萬元
			111年5月5日 10時11分許	5萬元
9	告訴人 汪亮松	詐騙集團成員於111年2月25日起，透過通訊軟體LINE向告訴人汪亮松佯稱：在Fxmcoins平台投資可獲利等語，致告訴人汪亮松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本案帳戶內。	111年5月9日 9時45分許	3萬元
10	告訴人 王逸棠	詐騙集團成員於111年4月26日10時50分起，透過通訊軟體LINE向告訴人王逸棠佯稱：在Fxmcoins平台投資可獲利等語，致告訴人王逸棠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本案帳戶內。	111年5月5日 9時31分許	5萬元
11	告訴人 陳志文	詐騙集團成員於111年4月26日前某日起，透過通訊軟體LINE向告訴人陳志文佯稱：在Fxmcoins APP投資可獲利等語，致告訴人陳志文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本案帳戶內。	111年5月5日 10時39分許	3萬元
12	告訴人 黃博良	詐騙集團成員於111年3月25日起，透過通訊軟體LINE向告訴人黃博良佯稱：在Fxmcoins平台投資可獲利等語，致告訴人黃博良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本案帳戶內。	111年5月9日 13時10分許	3萬元
13	告訴人	詐騙集團成員於111年3月下旬	111年5月5日	60萬元

(續上頁)

01

	黃惠華	起，透過通訊軟體LINE向告訴人黃惠華佯稱：依指示投資股票、虛擬貨幣可獲利等語，致告訴人黃惠華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本案帳戶內。	13時29分許	
--	-----	--	---------	--